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2)

**非常重大收購
成立合營公司
收購合約權利
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正興投資與中方訂立合營合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鐵路配餐項目。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 10,000,000 美元 (78,000,000 港元) 及 24,000,000 美元 (187,200,000 港元)。註冊資本 10,000,000 美元 (78,000,000 港元) 將由正興投資以現金出資，而中方將根據合營合同向合營公司注入第一批合約權利。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正興投資及中方分別擁有 70% 及 30%。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差額 14,000,000 美元 (109,200,000 港元) 將由正興投資以貸款方式提供。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正興投資亦與中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書，據此，正興投資已同意於協議書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或載有第二批合約權利項下有關組別合約權利之有關現有合約 (如有) 屆滿起計 3 個月內 (視情況而定)，在中方成功安排合營公司或其供應商 (合營公司與其將有部份合約安排) 收購第二批合約權利之情況下，向中方支付合共 486,2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間後，姚國銘先生與中方訂立有條件融資補償協議，據此，姚國銘先生已同意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5年期間擔保於合營公司簽立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一組合約權利之有關合約起計一年內，正興投資可酌情(a)向合營公司注入不少於234,000,000港元(30,000,000美元)之額外款項作為註冊資本或(b)直接向中方支付70,200,000港元(9,000,000美元)之款項作為中方安排妥為簽立有關合約之代價。就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每組合約權利而言及除在正興投資及／或合營公司不合理信納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有關組別合約權利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之情況外，倘正興投資未能履行正興投資融資，或合營公司未能於中國鐵路局或其聯繫人士簽立有關合約起計三個月內簽立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任何組別合約權利之有關合約，則姚國銘先生將有責任根據融資補償協議指定之方程式向中方支付補償。此外，作為姚國銘先生訂立融資補償協議之代價，中方已同意於融資補償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分期向姚國銘先生支付455,000,000港元作為代價款項。代價款項將存入將由中方與姚國銘先生互相協定之律師行以託管方式持有之賬戶。根據託管安排之條款，姚國銘先生不得提取代價款項，除非姚國銘先生可以姚國銘先生實益擁有，而經獨立估值師及中方證明及事先同意價值相等於代價款項之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或證券)交換代價款項。於現階段，本集團根據融資補償協議並無承擔，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尚未成為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日後就融資補償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切適用規定(如適用)。

本集團根據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之總資本承擔為673,400,000港元。

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互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合同及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Happy Joy、姚國銘先生、Cotton Row、Jarak Assets、王佳珍女士、本公司主席姚正安先生、Gapor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合營合同、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a)合營合同、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之詳情；(b)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d)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財務資料；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之可能收購。

合營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a) 正興投資；及
- (b) 中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中方及其最終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中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姚國銘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過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或第14A.25條須合併計算之交易或關係。

合營公司之營業範圍及年期

根據合營合同，合營公司將從事於中國境內鐵路列車及／或車站之餐飲管理、向列車及／或車站提供食品、飲料及環保餐具、日用小商品之配送、環保餐具及設備之服務、轉讓和技術開發，開發之環保食品、餐具及設備之銷售和相關機械設備之維修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商務諮詢服務，為期15年。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及24,000,000美元(187,200,000港元)。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將由正興投資以現金出資，其中3,000,000美元(23,400,000港元)將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出資，而餘額7,000,000美元(54,600,000港元)將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出資。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正興投資及中方分別擁有70%及30%。正興投資將作出之註冊資本出資將主要以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及／或銀行貸款及／或董事貸款撥付。本公司將待融資方法確定後另作公佈。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差額將由正興投資以貸款方式提供。正興投資將提供之未來資金亦將以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及／或銀行貸款及／或董事貸款撥付。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乃經正興投資與中方參考估值師所估計第一批合約權利之初步現行市場估值而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作為估值方法，以釐定第一批合約權利於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估計市值，該估計市值介乎100,000,000港元至110,000,000港元。根據估值師，估計市值乃按從事類似業務公司股份於市場買賣之比較價格以其價值指標進行評估。價值指標一般為將可資比較公司股份價值除以其相關經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盈利、收益及賬面淨值)計算所得之比率。

根據合營合同，中方將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60日內向合營公司轉讓或安排轉讓第一批合約權利。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其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溢利攤分

所有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就儲備金、開發基金及員工報酬及福利金作出扣減後，將每年按70%及30%之比例分派予正興投資及中方。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四名將由正興投資提名，其中一名將為合營公司之主席。三名將由中方提名，其中一名將為合營公司之副主席。

優先權

倘正興投資或中方擬轉讓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權益予第三方，則正興投資或中方(視情況而定)將有優先權按向該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該權益。

終止

合營協議可由正興投資及中方協議終止，而倘出現以下情況，亦須終止：

- (a) 第一批合約權利經專業估值師(將獲正興投資委派，為獨立第三方)證明之估值少於100,000,000港元；或
- (b) 根據上市規則可投票之股東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營合同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或
- (c)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營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聯交所規定不獲全面遵守；或

- (d) 出現不受正興投資或中方控制之任何事件或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爆炸、戰爭而阻礙正興投資或中方履行其於合營合同項下之義務，或合營公司蒙受嚴重損失至累計虧損總額達其註冊資本之 75%；或
- (e) 合營合同之任何一方無力償債、被宣佈無力償債或已告解散，或任何一方之營業執照已被註銷；或
- (f) 正興投資不信納第一批合約權利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表示中方已按合營合同項下擬定方式向合營公司轉讓或安排轉讓所有第一批合約權利；或
- (g) 正興投資未能按合營合同項下擬定方式向註冊資本出資。

倘合營公司終止，則虧損 / 開支將由正興投資及中方分別承擔 70% 及 30%。

倘合營公司完成收購第一批合約權利項下之任何組別合約權利，則中方可能因而成為合營公司之供應商之一，而根據上市規則，此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倘出現有關情況，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及 / 或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協議書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a) 正興投資；及
- (b) 中方。

第二批合約權利

根據協議書，正興投資已同意於協議書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或載有第二批合約權利項下有關組別合約權利(如有)之有關現有合約屆滿起計 3 個月內(視情況而定)，在中方成功安排合營公司及 / 或其供應商(合營公司與其將有部份合約安排)收購第二批合約權利之情況下，向中方支付合共 486,200,000 港元。

應付予中方之代價 486,200,000 港元乃經正興投資與中方參考估值師所估計第二批合約權利之初步現行市場估值而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作為估值方法，以釐定第二批合約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估計市值，該估計市值介乎 850,000,000 港元至 870,000,000 港元。根據估值師，估計市值乃按從事類似業務公司股份於市場買賣之比較價格以其價值指標進行評估。價值指標一般為將可資比較公司股份價值除以其相關經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盈利、收益及賬面淨值)計算所得之比率。

代價

代價 486,200,000 港元須由正興投資以下列方式向中方支付：

- (a) 於協議書日期起計 5 日內支付 2,000,000 港元作為首筆保證金；
- (b) 於協議書日期起計 60 日內支付 58,000,000 港元作為進一步保證金；及
- (c) 於協議書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分期支付餘額 426,200,000 港元，各分期之時間及金額將根據正興投資本身之資金安排由其全權酌情決定。

代價將以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及 / 或銀行貸款及 / 或董事貸款撥付。本公司將待融資方法確定後另作公佈。

先決條件

正興投資於協議書項下之責任(除支付 2,000,000 港元保證金及 58,000,000 港元進一步保證金外)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成立合營公司已獲有關中國批准主管部門批准，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 10,000,000 美元(78,000,000 港元)及 24,000,000 美元(187,200,000 港元)，而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由正興投資及中方分別擁有 70% 及 30%；
- (b) 正興投資信納合營公司及 / 或其供應商(合營公司與其有部份合約安排)合法及有效收購之第一批合約權利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 (c) 已發出正興投資所委任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而第二批合約權利之總值不少於 850,000,000 港元；

- (d) 根據上市規則可投票之股東已批准成立合營公司及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聯交所規定已獲全面遵守；及
- (f) 融資補償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規定須達成協議書所有先決條件之條件除外)。

上述條件概不得由正興投資或中方豁免。

終止

倘正興投資已根據協議書支付合共 243,100,000 港元(包括作為保證金之合共 60,000,000 港元)(相當於其項下應付總代價之 50%)，惟正興投資合理認為合營公司僅收購第二批合約權利不超過 50%，則協議書可按正興投資之選擇即時終止。在該情況下，至今已向中方支付之所有代價或其任何部份(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保證金之合共 60,000,000 港元)須計息退還予正興投資。

此外，倘出現以下情況，協議書須即時終止：

- (a) 倘合營公司未能於(i)協議書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或(ii)載有第二批合約權利項下有關組別合約權利(如有)之有關現有合約屆滿起計 3 個月內收購第二批合約權利；或
- (b) 倘於協議書日期起計 6 個月屆滿當日協議書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

倘協議書根據本「終止」一節之(a)項而遭終止，則至今已向中方支付之所有代價或其任何部份(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保證金之 60,000,000 港元)須計息退還予正興投資。倘協議書根據本「終止」一節之(b)項而遭終止，則至今已向中方支付之所有代價或其任何部份(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保證金之合共 60,000,000 港元)須計息退還予正興投資，除非任何先決條件不獲履行乃由於正興投資未能於協議書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合法成立合營公司而導致，則已向中方支付之 2,000,000 港元保證金將被沒收，惟正興投資已作出之 58,000,000 港元進一步保證金及其他款項(如有)將隨即計息退還。儘管有上述條文，惟倘未能於協議書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合法成立合營公司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可投票之股東不批准成立合營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聯交所規定不獲全面遵守，則至今已向中方支付之所有代價或其任何部份(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保證金之合共60,000,000港元)須計息退還予正興投資。

倘合營公司完成收購第二批合約權利項下之任何組別合約權利，則中方可能因而成為合營公司之供應商之一，而根據上市規則，此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倘出現有關情況，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及／或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融資補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a) 中方；及
- (b) 姚國銘先生。

第三批合約權利

根據融資補償協議，姚國銘先生已同意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5年期間擔保正興投資之若干行為。在該期間內，姚國銘先生將擔保於合營公司簽立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一組合約權利之有關合約起計一年內，正興投資可酌情(a)向合營公司注入不少於234,000,000港元(30,000,000美元)之額外款項作為註冊資本(正興投資與中方擁有註冊資本之比例維持不變)或(b)直接向中方支付70,200,000港元(9,000,000美元)之款項作為中方安排妥為簽立有關合約之代價。

就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每組合約權利而言及除在正興投資及／或合營公司不合理信納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有關組別合約權利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之情況外，倘正興投資未能履行正興投資融資，或合營公司未能於中國鐵路局或其聯繫人士簽立有關合約起計三個月內簽立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任何組別合約權利之有關合約，則姚國銘先生將有責任向中方支付相等於按以下方式計算之金額之補償：

$$A = ((30,000,000 \text{ 美元} - B) \times 30\%) - C$$

「A」 = 就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每組合約權利應付予中方之補償

「B」 = 正興投資於合營公司與中國有關鐵路局或其聯繫人士就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有關組別合約權利妥為簽立有關合約起計一年內向合營公司注入以增加註冊資本之美元總金額

「C」 = 正興投資直接向中方支付作為中方安排「B」所述訂約方妥為簽立有關合約之代價之美元總金額

而第三批合約權利之最高補償總額為 108,000,000 美元 (842,400,000 港元)。

作為姚國銘先生訂立融資補償協議之代價，中方已同意於融資補償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分期向姚國銘先生支付 455,000,000 港元作為代價款項。代價款項將存入將由中方與姚國銘先生互相協定之律師行以託管方式持有之賬戶。根據託管安排之條款，姚國銘先生不得提取代價款項，除非姚國銘先生可以姚國銘先生實益擁有，而經獨立估值師及中方證明及事先同意價值相等於代價款項之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或證券)交換代價款項。

中方已向姚國銘先生承諾，於融資補償協議項下姚國銘先生之擔保期內，根據融資補償協議，(a)注入合營公司之額外註冊資本；或(b)就其安排合營公司妥為簽立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合約權利之有關合約應付予中方之代價(視情況而定)之金額維持不變。在不損害前述中方之承諾下：

- (i) 倘中方與正興投資協定該額外註冊資本或應付中方代價之較低金額，則姚國銘先生根據融資補償協議向中方支付補償之代價之責任將於正興投資支付該較低金額時解除；及
- (ii) 倘中方與正興投資協定該額外註冊資本或應付中方代價之較高金額，則姚國銘先生根據融資補償協議向中方支付補償之代價之責任將於正興投資支付其項下指定之金額時解除。

融資補償協議之先決條件

融資補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成立及登記合營公司已獲有關中國批准主管部門批准，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及24,000,000美元(187,200,000港元)，而合營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將由正興投資及中方按70%及30%之比例攤分；
- (b) 正興投資信納第一批合約權利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 (c) 姚國銘先生已向董事會全面披露融資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
- (d) 根據上市規則可投票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合營公司以及融資補償協議及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及融資補償協議及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聯交所規定已獲全面遵守；及
- (f) 協議書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規定須達成融資補償協議所有先決條件之條件除外)。

履行正興投資融資之先決條件

正興投資根據融資補償協議履行獲姚國銘先生擔保之正興投資融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已批准合營公司訂立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之有關合約(姚國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就此放棄投票)；
- (b) 根據上市規則可投票之股東已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之有關合約(姚國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就此放棄投票)；
- (c)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營公司將訂立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有關組別合約權利之每份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聯交所規定已獲全面遵守；

- (d) 合營公司已與中國有關鐵路局或其聯繫人士訂立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有關組別合約權利之有效及具約束力合約；及
- (e) 如適用，已取得有關中國批准主管部門對增加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切有關許可、批准、登記及同意。

倘合營公司完成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之任何組別合約權利，則中方可能因而成為合營公司之供應商之一，而根據上市規則，此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倘出現有關情況，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

於現階段，本集團根據融資補償協議並無承擔，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尚未成為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日後就融資補償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切適用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姚氏家族(i)於本公佈日期；及(b)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姚氏家族：				
Happy Joy (附註1)	30,000,000	7.80%	430,000,000	21.67%
Cotton Row (附註1)	19,857,142	5.17%	419,857,142	21.16%
Jarak Assets (附註2)	117,618,055	30.60%	117,618,055	5.93%
王佳珍(附註3)	32,618,000	8.49%	32,618,000	1.64%
姚國銘先生及其家族權益	4,710,637	1.22%	4,710,637	0.24%
姚正安(個人權益)	4,752,000	1.24%	4,752,000	0.24%
Gaport	300,000	0.08%	300,000	0.01%
	209,855,834	54.60%	1,009,855,834	50.89%
獨立股東：				
	174,493,634	45.40%	974,493,634	49.11%
總計	384,349,468	100.00%	1,984,349,468	100.00%

附註：

1. Cotton Row 及 Happy Joy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國銘先生實益擁有。
2. Jarak Assets 以 The Yiu Family's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股份，而 The Yiu Family's Unit Trust 則由受益人(於姚正安先生及王佳珍女士(分別為姚國銘先生之父母)兩者較後身故者身故後)包括(其中包括)姚國銘先生、姚國鏞先生(姚國銘先生之胞弟)以及姚國銘先生及姚國鏞先生之後嗣之全權信託 The Yiu Family's Trust 實益擁有。
3. 王佳珍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姚正安先生之配偶。

訂立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之理由及得益

中方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中方主要從事於中國鐵路列車及 / 或車站提供配餐服務及銷售自行開發之環保產品。中方由雷先生及毛先生實益及合法擁有。雷先生及毛先生在於中國鐵路列車及 / 或車站提供配餐服務及銷售環保產品方面擁有逾 10 年經驗。毛先生現任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官員。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布料加工服務、銷售布料以及銷售成衣及配飾之業務。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十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同時，本集團亦將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積極物色中國之其他機會性投資。

訂立合營合同及協議書前，董事會曾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九月期間，鐵路乘客達 10.3 億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7.3%；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乘客人數達 12.6 億人，較去年增加約 8.7%；
- (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月期間，增值食品及飲品製造業之增長率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8.9% 及 20.9%；及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月期間，鐵路運輸業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已達人民幣 159,000,000,000 元 (165,360,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7.9%。

根據前述者，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合同、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載述)相信，訂立合營合同及協議書可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於中國鐵路配餐業之投資機會，並將讓本集團利用中國鐵路業之強勁增長率，為本集團之日後增長提供機會，因而邁向其取得有利增長之長期目標。

本集團將於日後以鐵路配餐業為其主要業務，惟將同時繼續從事其提供布料加工服務、銷售布料以及銷售成衣及配飾之現有業務。

一般事項

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合同、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載述)認為，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互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合同及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Happy Joy、姚國銘先生、Cotton Row、Jarak Assets (及其實益擁有人)、王佳珍女士、本公司主席姚正安先生、Gaport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合營合同、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就合營合同、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營合同、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合同、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a)合營合同、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之詳情；(b)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d)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財務資料；(e)估值師發出第一批合約權利及第二批合約權利之估值報告；及(f)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營合同、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可能或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正興投資融資」	指 根據融資補償協議獲姚國銘先生擔保之正興投資融資安排，以(a)向合營公司注入不少於234,000,000港元(30,000,000美元)之額外款項作為註冊資本或(b)直接向中方支付70,200,000港元(9,000,000美元)之款項作為中方安排妥為簽立合營公司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有關組別合約權利之有關合約之代價
「正興投資」	指 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款項」	指 中方應付予姚國銘先生455,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姚國銘先生訂立融資補償協議之代價

「合約權利」	指	合約中有關(其中包括)向中國有關鐵路局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管理及提供配餐服務、環保餐具、食品、小食、飲品及雜誌之若干權利及義務
「Cotton Row」	指	Cotton Row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國銘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補償協議」	指	姚國銘先生與中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就第三批合約權利訂立之融資補償協議
「第一批合約權利」	指	9組根據合營合同將由中方轉讓或安排轉讓予合營公司之合約權利，內容有關(a)中方之獨家合約權利；或(b)中方因其供應商(中方與其有合約安排)與中國有關鐵路局或其聯繫人士簽立之合約所產生攤分其供應商溢利之合約權利，涵蓋在中國武漢、烏魯木齊、西安、廣州、北京及上海鐵路局管轄範圍內之鐵路列車及／或車站提供若干服務及／或產品
「Gaport」	指	Gaport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正安先生、王佳珍女士及姚國鏞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ppy Joy」	指	Happy Joy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國銘先生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Happy Joy、姚國銘先生、Cotton Row、Jarak Assets (及其實益擁有人)、王佳珍女士、姚正安先生、Gaport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協議書」	指	正興投資與中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就第二批合約權利訂立之協議書
「Jarak Assets」	指	Jarak Asse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北京和鐵興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合同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
「合營合同」	指	正興投資與中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就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鐵路配餐項目訂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雷先生」	指	雷俊海，中國國民
「毛先生」	指	毛頎，中國國民
「姚國銘先生」	指	董事總經理姚國銘先生
「配售」	指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私人配售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方」	指	北京三和利元商貿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雷先生及毛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鐵路配餐項目」	指	有關第一批合約權利、第二批合約權利及可能第三批合約權利之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合約權利」	指	12組根據協議書將由合營公司及 / 或其供應商(合營公司與其將有合約安排)收購之合約權利，據此，(a)合營公司及 / 或其供應商將與中國有關鐵路局或其聯繫人士訂立經營合約；及(b)合營公司將與其供應商(中國有關鐵路局或其聯繫人士與其有 / 將有合約安排)訂立合作合約，據此，合營公司擁有攤分該等供應商有關在中國武漢、烏魯木齊、西安、鄭州、廣州、北京及上海鐵路局管轄範圍內之鐵路列車及 / 或車站提供若干服務及 / 或產品之溢利之合約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根據上市規則可投票之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營合同、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通函
「第三批合約權利」	指	12組根據融資補償協議將由合營公司收購並獲姚國銘先生擔保之合約權利，內容涵蓋在中國哈爾濱、太原、瀋陽、呼和浩特、濟南、南昌、柳州、成都、昆明、蘭州、青藏、北京、上海及廣州鐵路局管轄範圍內之鐵路列車及 / 或車站提供若干服務及 / 或產品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在適當情況下採用之匯率為 1.00 美元 = 7.80 港元及 1.04 港元 = 人民幣 1.00 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作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正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執行董事四人，分別為姚正安先生(主席)、姚國銘先生、梁國業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三人，分別為張祖耀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梁錦安先生。

* 僅供識別